

申 請 印 鑑 證 明 委 任 書

茲因 無法親自申請印鑑證明。
特委任 代為申請 之印鑑證明 份。

委 任 人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	
戶 籍 住 址	縣 市 鄉 鎮 市 區	村 里 鄰	街 路 段	巷	弄 號 樓之
受 委 任 人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	
戶 籍 住 址	縣 市 鄉 鎮 市 區	村 里 鄰	街 路 段	巷	弄 號 樓之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依據內政部 89.10.11 台 (89) 內戶字第 8973709 號函釋規定：委任申請印鑑證明之委任書，雖不以自寫為必要，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以明其委任之意旨。

二、在國外委託他人代辦印鑑證明者，其委任書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。